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盧教務長永華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吳振財主任(劉麗君教官代)、吳友平主任、林榮信院長、張智欽院長(梁耀南主任代)、胡懷祖院長、林學宜主任、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蔡國忠主任、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林則劭助理代)、陳懷恩所長、游竹主任、邱建文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威戎所長、陳翠瑤主任、蔡孟利主任、陳裕文主任、吳四印主任、石正中主任、林豐政所長、梁耀南主任、官志亮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曾浩璽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葉敏宏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楊秋萍組長

請 假：陳偉銘主任、韓錦鈴院長、何武璋所長、楊屹沛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楊淳皓老師(人管院教師代表)、邱詩揚副教務長、黃宇璿同學(學生代表)、吳柏諺同學(學生代表)、林繼午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附件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一、課程核心能力：

- (一)為因應 102 年系所評鑑，建請各系所針對開設之科目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作逐一討論，並於相關會議中邀請產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作廣泛討論，並對課程調整之需求作必要調整。
- (二)懇請系所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及課程核心能力比重(如有需要亦可調整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比重關係)，以即時顯化對應之雷達圖。
- (三)懇請各系所課務承辦人員定期檢查教務網頁相關課程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系統呈現之完整性。

二、暑修業務：

99 學年度暑修，目前開課數計 23 門，選課人次計 682 人次；若有需要新加開暑修課程者，請各系（中心）於 7 月 1 日前完成「暑修加開新課程」申請。

三、排課業務：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業於本(6)月 1 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審查各學系(所)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學分標準及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並檢討各學系(所)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以及審議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擬於第 16 週發送紙本予各學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確認。各項排定課程將於第 17 週公告，如因故需申請異動，請填具課程異動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組辦理，其辦理期間自課表公告日起直到下學期加退選第一週止，但網路初選期間暫停辦理課程異動。

四、選課業務：

- (一)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業於第 12 週辦理完畢，共計 1,095 名學生。授課教師可由本校網頁「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下載『停修名冊』核對確認。
- (二)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於 6 月 24 日前完成「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導師輔導選課方式可自由選擇，但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請導師務必於系

統進行選課設定，以利選課之進行。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事宜，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

- 1.網路初選：10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8 月 30 日下午 4 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 2.網路加退選：10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中午 12:30 至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

註冊組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0 年 5 月 16 日為止（上課達三分之二）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6 人、碩士班 500 人、大學 3,963 人（含延修生），合計 4,469 人。

二、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101 學年度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惟針對 101 學年度經教育部同意新設之班別，其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 1.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學校博士班名額規模偏低者，方得由既有總量內由其他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之名額調整流用至博士班，調整之名額以一班 3 名為限。
- 2.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名額調整至夜間學制碩士班，其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夜間學制碩士班名額之 3% 為限。

(二)修正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研究所、學院及學位學程設有碩、博士班者，專任講師比率應為 0。

三、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0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將於 6 月 13 日放榜，6 月 27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

(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統一分發結果已於 5 月 9 日公告，13 學系班合計 195 名招生名額，分發人數為 161 名，放棄入學資格者共計 9 名，確定入學人數合計 152 名，約佔招生名額 78%；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 23 名，分發人數為 10 名，確定入學人數合計 10 名，約佔招生名額 43%，詳如下表所示：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離島外加名額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150012	外國語文學系	9	0	9	2	0	2	0	0	0
15002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組	9	0	9	0	0	0	0	0	0
15003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管理組	10	1	9	0	0	0	0	0	0
150042	土木工程學系	15	2	13	2	0	2	0	0	0
15005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0	4	0	0	0	0	0	0
15006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3	1	12	0	0	0	0	0	0
150072	環境工程學系	11	1	10	0	0	0	0	0	0
15008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9	1	8	0	0	0	0	0	0
150092	食品科學系	9	1	8	2	0	2	0	0	0
150102	動物科技學系	18	0	18	0	0	0	0	0	0
15011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5	0	15	2	0	2	0	0	0
150122	電機工程學系	18	0	18	1	0	1	0	0	0
150132	電子工程學系	20	2	18	1	0	1	0	0	0
150142	電資學院學士班	1	0	1	0	0	0	0	0	0
---國立宜蘭大學小計--		161	9	152	10	0	10	0	0	0

四、本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6 月 30 日(星期四)，為避免影響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證照檢定、轉學考...等權益，請老師務必配合如期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五、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可畢業學生(含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及獎狀方式及時間如下，敬請多加宣導。

(一) 第 1 梯次(18 週)可畢業者，請於 7 月 11 日(星期一)起於上班時間憑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二) 第 2 梯次(暑修後)可畢業者，請於 9 月 2 日(星期五)起於上班時間憑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原則上採到校領取方式，若因故欲先行離校，希望學校於證書核發日後代為寄送畢業證書者，請於課程結束之考試週備妥相關資料洽註冊組辦理。一般畢業學生請依畢業梯次領取證書，無需辦理離校手續，惟未按規定時間完成歸還(賠償)向學校有關單位借用之物品之同學，需先至註冊組索取離校手續核銷證明單，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證書。

六、本學期開放申請提前領取畢業證書對象及申請日期為：

(一) 僅限報考考選部所舉辦之各項公職考試學生，且學生報考該項公職考試，繳驗證書期限須在本校暑假行事曆公告之學期成績結算公告日(7 月 7 日)後，並在第一梯次畢業證書核發日期(7 月 11 日)之前。

(二) 報考公職考試之學生收到准考證(或入場證)後，務必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親至註冊組完成填寫申請表並繳附報考證明影本(准考證或入場證)，逾期恕難受理。

七、本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共計 207 名，考試委員聘函已全數發送完畢。

八、本組自 6 月 1 日至 9 日受理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 100 學年度轉系報名作業，6 月 13 日本組彙整學生轉系申請表及報名資料後，送各系進行審查作業；各系審查標準如訂有甄試規定者，請各系於 6 月 23 日至 24 日期間擇一時間自行辦理甄試並通知學生應試，本組將於 7 月 20 日公告轉系錄取名單，同時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出版組

一、招生宣傳

(一)大學部招生：本組目前籌劃拍攝 30 分鐘版及 15 分鐘版全校性簡介影片，已於 5 月底完成拍攝影片畫面，感謝各單位協助。目前正在進行影片剪輯製作，預計 7 月底完成影片製作。

(二)轉學考招生資訊：本組已於 5 月中旬寄發「轉學考招生資訊」至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各大升學補習班，提供學生參考！

(三)宜大之聲廣播節目：本校和正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宜大之聲】節目，每集節目邀請學校各單位主管受訪，第二季播出時間為 100 年 3 月 13 日至 100 年 7 月 3 日，6 月份邀請生機系蔡孟利主任、生技所陳威戎所長、電機系吳德豐主任、電子系游竹主任，為聽眾朋友介紹系所特色、研究成果及提供學生及民眾的服務及資源等。

二、簡章販售

(一)本校「100 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1 日止，有意購買者可於發售期間至本校「警衛室」或透過「郵寄函購」方式購買。

(二)10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代售作業「10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發售時間為 100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2 日止。本組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完成簡章販售結帳作業。

(三)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發售時間為 100 年 5 月 14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止。此份簡章目前已在本校警衛室辦理代售作業，待簡章販售截止後，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代售結帳作業。

三、外國學生及僑生招生

2011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本校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2011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本次高等教育展由「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於馬來西亞當地華人人口數最多的兩大城市吉隆坡及檳城展出，預計將吸引約一萬名師生前來參觀。本校由本組鄭安組長及國際交流中心吳伊凡小姐代表參與，於教育展現場為馬來西亞學生解說本校課程特色、申請方式以及各類獎助學金，期盼藉此次參展活動，增加本校在海外的知名度，並吸引當地學生至本校就讀。

四、出版業務

(一)校訊徵稿：「宜大校訊」第 35 期電子報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出刊，敬請各單位踴躍提供圖文稿件，字數多寡不拘，為辦理之各項學術、文化、交流活動或重要業務作一完整紀錄！

(二)畢業典禮：本組負責各系榜單印製、受獎同學獎狀印製、畢業典禮程序表、獎品分配等事項，各項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敬請各系所配合提供各系榜單以供印製榜單，謝謝。

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各子計畫第一次內部管考會議業召開完畢，資本門經費除教育部之部分建議修訂外，餘皆由各子計畫執行中。

二、佛光大學教學卓越辦公室於 6 月 2 日下午 13：30～16：00 蒞校參訪，本校規劃參觀定點包括：自學中心、教卓辦公室、蝴蝶園、諮商中心、語言中心、藝文沙龍及電算中心等，座談會中更安排各子計畫主持人與來訪賓客進行交流對話，為兩校互動模式奠下良好基礎。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已於第 12、13 週完成施測，全校選課人次為 44,392，填答人次 9,745，全校填答率為 20.28%，填答率最高前三名系（所）分別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研究所，教務處各頒發二千元圖書禮卷，以茲鼓勵。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施測訂第 16、17 週(6 月 6 日起至 17 日)辦理，請各系所、中心教師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分發學生填寫，並請轉知班長或班級幹部於施測完畢後繳回教學資源中心，俾利後續讀卡及統計作業。

五、本校期末考將屆，為提供學生自修及討論空間，自學中心擬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期間平日加開兩小時(22：00-24：00)，六、日開放時段為每日(8：30-24：00)。

六、為協助本校教師從事教學活動，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00 名教學助理，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進行執行成果問卷施測，紙本問卷已於 5 月 31 日送至獲補助教師之所屬系所、中心，屆時請各教師協助進行施測，施測完畢請於 6 月 17 日(五)前將問卷彌封回傳至教學資源中心。

七、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依教育部來函指示，100 至 101 年度教學卓越完整版計畫書預計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三)前檢送完整版計畫書一式 2 份及電子檔(WORD)格式至教育部。

肆、提案討論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課程審查表及教師開課審查表，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5.18 人管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05.17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05.17 生資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05.18 電資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時數表及全校一般選修課程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入學班級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5.18 人管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05.17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05.17 生資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05.18 電資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 100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碩(博)士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校性語文選修、體育選修、軍訓選修及其他一般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5.18 人管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開設數如下：全校語文課程：14 門、軍訓選修課程：11 門、體育選修課程：12 門、其他一般選修課程：2 門。

三、檢附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一體育、軍訓、其他課程開課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四、本校生物技術研究所、動物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系、生技產品研發中心開設 100 學年度暑期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5.17 生資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擬於 100 年度暑期開設 28 門課程，6 門講授、14 門實驗、2 門產業校外實習、6 門遠距講授課程，檢附課程資料，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五、資訊工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4.26 資工所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課程委員、100.05.18 電資院 99 學年

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影像處理』、『RFID 技術與認證』、『計算機圖學』、『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智慧家庭多媒體應用』共 5 門課。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資訊工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為『影像處理』、『RFID 技術與認證』、『計算機圖學』、『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共 4 門課。

六、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新開課程，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5.18 電機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新開課程如下：

(一)新增「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課程列入於「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與「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的專業選修群組中。

(二)新增「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課程列入於「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與「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的專業選修群組中。

三、檢附「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修正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五。

七、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品奈米科技導論」及資訊工程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影像處理」和「RFID 技術與認證」為遠距課程一案，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食品奈米科技導論」遠距課程案，業經 100.05.02 食品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100.05.17 生資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影像處理」和「RFID 技術與認證」遠距課程案，業經 100.04.26 資工所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100.05.18 電資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三、本案業經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八、追認 99 學年度入學四技進修部及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共同必修課程」與大學日間部「通識核心課程」一致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06.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決議，「共同必修課程」

與大學日間部「通識核心課程」一致案，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 9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抵免「資訊應用與素養」通識核心課程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如附件六。

九、修訂「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與「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表，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5.18 電機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與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七。

十、修訂本校「學則」，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修正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故修正第十三條。

二、檢附各校每學期選課上限規定彙整表供參，如附件(略)。

三、檢附本校「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如附件八。

十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系須至少修習 9 學分之規定修訂為 3 學分，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3.23 環境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5.17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十二、修訂『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本案經 100.04.26 99 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及 100.06.08 電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檢附『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擬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十三、『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06.08 電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原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送至 9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因需大幅修正，故重議本案。
- 三、檢附『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擬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十四、「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05.18 電子學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06.08 電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原本系碩士班修業規章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至 9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因需大幅修正，故重議本案。
- 三、原碩士班課程一覽表中備註說明：「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投稿證明或一篇以上研討論文刊登證明」，已改列入本修業規章，故與予刪除。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擬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

十五、建議教務處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教學大綱格式添加「基本能力指標」項目，請 討論。(提案人：張智欽院長、梁耀南主任、陳美美主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11.12 人科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 二、依本校教務會議規則第六條第三款：「經教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辦理。

擬辦：通過後送課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以通識核心能力指標做為一般選修課程之核心能力選項。

十六、有關是否繼續將就業輔導組「畢業生離校前流向調查問卷」列為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中之管制單位，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完成與建立教育部「畢業生離校前流向調查問卷」、本校「應屆畢業生生涯意向調查表」及本校「校友通訊錄」資料更正，學務處曾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將就輔組納入「離校手續單」中之管制單位。
- 二、今因 5 月 26-27 日於本校召開之「9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提案討論中，針對 684 釋憲乙案，教育部高教司司長特別指示各校不得將填寫「畢業

生離校前流向調查問卷」列入畢業流程管制項目，即不得因畢業生未填問卷而不發予畢業證書，爰提案討論。

擬辦：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99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前流向調查問卷」仍列為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中之管制項目，自 100 學年度起即不列入管制，惟以口頭方式鼓勵畢業生上網填答。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時數

各學院	系所名稱	必修時數	選修時數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42	5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45	55
	總計	198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30	3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32	6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5	49
	環境工程學系	81	65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6	36
	總計	696	
生資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3	44
	食品科學系	130	87
	動物科技學系	85	9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79	48
	園藝學系*	50	33
	生物技術研究所	12	35
	總計	748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	85	70
	電子工程學系*	70	57
	資訊工程研究所	2	27
	電資學院學士班	34	6
	總計	351	

*經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後系(所)再次確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全校一般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開課數	時數
一般選修	2	7
軍訓選修	11	22
體育選修	12	24
語文選修	14	28
總計	39	81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通識核心 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一般 選修
人文及 管理 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36	30	54	45(共分 A、B、C 三類)		7
		專業選 修分類		A 類(文學類)		A1 文學史類	6	
						A2 文類	6	
						A3 文學與其他類	6	
		B 語言學類及語言教學 類		B1 語言學類	6			
				B2 語言教學類	6			
	C 進階語言課程		1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濟組	136	30	45	60(組內 39 學分)		1
管理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	140	30	85	25(含本系專選 18 學分)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42	30	79	33(含本系專選 19 學分)		--
	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部	136	30	63	43(含本系專選 37 學分)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	大學部	140	30	81	29(含本系專選 21 學分)		--
生物資 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2	26(含本系專選 18 學分)		--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4	24(含本系專選 15 學分)		
	動物科技學系	大學部	135	30	60	45(含本系專選 35 學分)		--
	園藝學系	大學部	130	30	61	39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分組學群			系必修	學群必修	學群必選	其他
		生態學群	128	30	56	14	10	18
		經營學群	128	30	56	17	7	18
		利用學群	128	30	56	16	8	18
電機資 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6	32(含本系專選 23 學分)		--
	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8	35		5
	電資學院學士班	核心、專業學程			院基礎學程	核心學程 (三選一)	專業學程	學程 選修
		電機核 心學程	128	30	20	22	20	36(修 滿電資 院通過 之選修 學程 2 個並取 得證明)
		電子核 心學程						
資工核 心學程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通識核心 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一般 選修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技進修	128	30	68	30	--
	環境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	128	30	62	36	--
生資院	食品科學系	進修學士	128	30	63	35	--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	128	30	54	44	--
	電子工程學系	四技進修	128	30	51	35	12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工學院	綠色科技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34	10	24
生資院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30	14	16
電資院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28	4	24
	多媒體網路通訊	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24	--	24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人管院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濟學碩士	42	6(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6
		經營管理碩士	42	15(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7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4(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24	--	24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30	6(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生資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2	4(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8(至少應修習內 專業選修課程)
	動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24	8(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24	7(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24	9(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5
	園藝學系	碩士班	24	8(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生物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	24	12(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2
		博士班	20	10(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10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31	7(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4(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8	4(不含碩士論文 8 學分)	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體育、軍訓、其他課程開課一覽表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語文選修	1	日文 一 Japanese I	洪若英	2	0	2	週四 7 8	無
	2	日文 一 Japanese I	盧瑞容	2	0	2	週四 3 4	無
	3	日文 二 Japanese II	邱湘惠	2	0	2	週一 7 8	已修習「日文 一」或已具有「日文 一」同等程度者
	4	德文 一 German I	陳玉親	2	0	2	週一 5 6	無
	5	德文 二 German II	陳玉親	2	0	2	週一 3 4	已修習「德文 一」或已具有「德文 一」同等程度者
	6	西班牙文 一 Spanish I	石雅如	2	0	2	週一 5 6	無
	7	西班牙文 三 Spanish III	石雅如	2	0	2	週一 7 8	已修習「西班牙文二」或已具有「西班牙文 二」同等程度者
	8	法文 一 French I	徐佳華	2	0	2	週一 7 8	無
	9	中級初階英語聽講 Pre-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余薈瑾	2	0	2	週二 7 8	無
	10	中級英語聽講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林群峯	2	0	2	週四 3 4	已修習「中級初階英語聽講」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11	中級初階英文寫作 Pre-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林慧芬	2	0	2	週四 3 4	修課人數限 30 人
	12	中級英文寫作 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陳宜君	2	0	2	週四 5 6	已修習「中級初階英文寫作」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修課人數限 30 人
	13	中級初階英文閱讀 Pre-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林群峯	2	0	2	週四 1 2	無
	14	中級英文閱讀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蘇 煒	2	0	2	週四 1 2	已修習「中級初階英文閱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體育、軍訓、其他課程開課一覽表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軍訓選修	1	國防政策 Defense Doctrine	林增成	2	0	2	週一 3 4	無
	2	中西兵學理論 The Theor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ilitary Science	劉金元	2	0	2	週一 7 8	無
	3	軍隊與社會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劉麗君	2	0	2	週二 3 4	無
	4	國家安全與競爭力 Studie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Competitiveness	劉麗君	2	0	2	週二 7 8	無
	5	領導統御理論與實務 Lead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劉金元	2	0	2	週二 9 A	無
	6	二次大戰戰史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吳振財	2	0	2	週三 3 4	無
	7	中國名將評析 Evaluation of the Greatest Chinese Generals	劉麗君	2	0	2	週三 7 8	無
	8	戰爭概論 The Concept of Warfare	劉麗君	2	0	2	週三 9 A	無
	9	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 The Art of War and Modern Strategy	林增成	2	0	2	週四 7 8	無
	10	海權與戰略 Sea Power and Thalassocracy	吳振財	2	0	2	週五 3 4	無
	11	台灣安全 The Security of Taiwan	劉金元	2	0	2	週二 7 8	無
體育選修	1	基礎籃球 Basic Basketball	周俊三	0	2	1	週一 1 2	無
	2	進階桌球 Advanced Table Tennis	曾秋美	0	2	1	週一 3 4	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體育、軍訓、其他課程開課一覽表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3	基礎網球 Basic Tennis	鄧正忠	0	2	1	週一 5 6	無
	4	基礎羽球 Basic Badminton	董至聖	0	2	1	週二 5 6	無
	5	基礎有氧慢跑 Basic Aerobic Jogging	高全寬	0	2	1	週二 A B	無
	6	基礎撞球 Basic Billiard	黃妙國	0	2	1	週三 9 A	無
	7	進階羽球 Advanced Badminton	許惠英	0	2	1	週四 5 6	無
	8	進階排球 Advanced Volleyball	陳瑞福	0	2	1	週四 5 6	無
體育選修	9	基礎游泳 Basic Swimming	鍾秀琴	0	2	1	週四 7 8	無
	10	基礎桌球 Basic Table Tennis	董至聖	0	2	1	週四 5 6	無
	11	進階羽球 Advanced Badminton	許惠英	0	2	1	週五 5 6	無
	12	基礎獨木舟操槳 Basic Canoeing	廖學溢	0	2	1	週六 5 6 7 8 (隔週上課)	限修人數 20 人
其他選修	1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朱達勇	3	0	3	週一 2 3 4	無
	2	資訊實務與認證 一 Information Practice and Certification I	朱志明	2	0	2	週二 5 6	無

暑期開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所屬學程	講授/實驗	學分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負責教師)	建議選修 年級	招生 人數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領域』補助開設								
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二)	生技	講授	1	18	08/01-08/05 (每週一~五) 08:10-12:00	陳威戎/陳翰民/蔡有光/ 鄭宇哲/羅世薰/王緯書/ 俞松良/陳璿宇/黃耀廷/ 林景堉	大三以上	50
神經疾病之轉譯醫學研究	生技	講授	1	18	08/01-08/10 (每週一~五) 14:30-16:30	陳怡伶/馮清榮/李照琳/ 李怡慧/鄭茵若/林珀丞/ 李柏磊/陳嘉南	大四以上	50
重組蛋白質藥物之產製技術	生/保	實驗	1	54	06/27-07/02 08:00-18:00	郭村勇/吳燦輝	大四以上	20
小分子藥物開發與作用機轉	生/保	實驗	1	54	07/04-07/09 08:00-18:00	陳怡伶/花國鋒/吳世雄	大四以上	20
腦功能動物模式之應用	生/保	實驗	1	36	07/11-07/15 08:00-18:00	楊澄臻/曹博宏	大四以上	20
神經保護製劑之開發應用	生/保	實驗	1	36	08/15-08/18 08:00-18:00	林佳靜/林欣榮/馮清榮/ 廖永豐/羅麗珠/呂丹宜/ 林牧熹/石英珠	碩一以上	20
臨床樣品之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分析	生/保	實驗	1	54	08/22-08/27 08:00-18:00	陳威戎/陳銘正/王廉雍/ 劉俊昇/陳立明/林華峰	大四以上	20
單株抗體製備與臨床應用	生/保	實驗	1	54	08/29-09/03 08:00-18:00	賴裕順/鄭添祿	大四以上	20
科技管理導論(二)- 智財、技轉與倫理	生技	遠距 講授	2	36	07/18-08/12 (每週一三五) 17:30-20:30	政大智財所等 5 位教授 收播：生技所 4 位教授	碩一以上	15
心血管疾病及代謝疾病的轉譯 醫學研究	生技	遠距 講授	2	36	07/19-08/16 (每週二、四) 17:30-21:30	陽明臨醫所等 9 位教授 收播：生技所 4 位教授	碩一以上	15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畜禽產業領域』補助開設								
動物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應用	生/飼	講授	1	18	07/05-07/15 (每週一~五) 10:10-12:00	許惠貞/陳威戎/蔡孟峰/ 陳佑宗/呂建宏/林恩仲/ 林翰佳/邱品文	大三以上	50
畜禽生技產官學交流專題講座 (二)	生/保/飼	講授	1	18	07/05-07/15 (每週一~五) 13:10-15:00	張覺前/謝長奇/徐濟泰/ 吳昆民/許桂森/林恩仲/ 高百毅/楊平政/盧銘志	大三以上	50
動物疫苗與分子檢測	生/飼	講授	1	18	07/05-07/15 15:10-17:00	郭村勇/陳銘正/陳怡伶/ 鄭幸祥/蘇子祺/張景明/ 林家修/楊健仁	大三以上	50
動物廢棄物處理	飼養	講授	1	18	07/19-07/21 10:00-17:00	黃士哲/楊价民/吳友平/ 李德南/陳永松/林凱隆/ 朱慶誠/郭猛德/蘇忠楨/ 楊鏗	大三以上	50
動物分子檢測操作技術	生/保/飼	實驗	1	54	07/18-07/23 08:00-18:00	鄭永祥/曹博宏/郭村勇/ 楊澄臻/尤進欽/林淑瑜/ 潘柏樑/蘇子祺	大三以上	20
動物功能性基因體操作技術	生/保/飼	實驗	1	54	07/25-07/30 08:00-18:00	陳銘正/許惠貞/蔡孟峰/ 林德育/黃振芳/劉秀洲	大三以上	20
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飼養	遠距 講授	2	36	06/27-07/04 (每週一~五) 09:00-12:00 ; 13:30-16:30	台大動科所等 11 位講員 收播：動物系 4 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飼養	遠距 講授	1	18	07/16-07/17 (週六~日) 08:20-18:10	理律法律事務所等 4 位 收播：動物系 4 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生技產業潛力及商機	飼養	遠距 講授	1	18	07/23-07/24 (週六~日) 09:00-12:00 ; 13:30-16:30	台大動科所等 11 位講員 收播：動物系 4 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飼養	遠距 講授	1	18	07/25-07/28 (週一~四) 08:30-12:00 ; 13:30-15:30	台大生技中心等 5 位 收播：動物系 4 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原『生物技術學程』與『保健生技產品學程』第三級進階核心實驗課程-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開設								
蛋白質分離技術	生技	實驗	1	54	06/27-07/02 08:00-18:00	曹博宏	大三以上	20

基因體操作技術	生技	實驗	1	54	08/01-08/06	08:00-18:00	陳銘正 /陳怡伶/花國鋒	大三以上	20
遺傳工程技術	生技	實驗	1	54	08/15-08/20	08:00-18:00	林世斌 /陳莉臻	大三以上	20
保健食品有效成份分析	保健	實驗	1	54	06/27-07/02	08:00-18:00	駱錫能 /張永鍾 陳翠瑤/邱一鳴	大三以上	20
生技中草藥製程操作技術	保健	實驗	1	54	07/04-07/09	08:00-18:00	陳淑德 /黃中宜	大三以上	20
中草藥有效成分萃取與應用	保健	實驗	1	54	08/08-08/13	08:00-18:00	陳怡伶	大三以上	20

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專業 基礎 必選 (至少三選 二) [註二]	電子學三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專業 實驗 必選 (至少四選 一) [註二]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1
	微處理機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1
	FPGA設計與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專業 選修 群組 (積體電路) [註三]	硬體描述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數位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電子電路模擬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2
	VLSI元件設計與模型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專業 選修 群組 (嵌入式系統) [註三]	作業系統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微處理機原理/微處理機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嵌入式單晶片系統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2
	嵌入式系統設計/ <u>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u>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專業 應用 選修 [註四]	數位信號導論/ 訊號處理/ 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數位通信/ 模糊理論與應用/ 語音信號處理/ 密碼學/ 類神經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下/ 4上/ 4上/ 4上/ 4上/ 4下/ 4下/ 3上/4下	3

註一：開課學期僅供修讀參考，以實際開課為準。

註二：必選課程需成績及格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書。

註三：至少修習一門。

註四：專業應用選修至多僅核計 3 學分。

計算機與網路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期	學分
專業 基礎 必選 (至少三選二) [註二]	離散數學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 下	3
	電腦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上	3
	資料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上	3
專業 實驗 必選 (至少三選一) [註二]	微處理機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 上	1
	網路工程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 上	1
	嵌入式系統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 下	1
專業 選修 群組 (計算機工程) [註三]	組合語言/ 系統程式/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研究所	2 上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 上	3
	作業系統原理/作業系統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上	3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下	3
	編譯器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下	3
	演算法導論/ 演算法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上	3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2 上	3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下	3
	介面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 下	3
專業 選修 群組 (電腦網路) [註三]	網路規劃與管理	電子工程學系	4 上	3
	無線網路/ 無線通訊與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4 上	3
	寬頻整合服務數位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4 下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電子工程學系	4 下	3
	行動通訊/行動通訊 4G 技術	電子工程學系	4 上/4 下	3
	數據通訊	電機工程學系	3 下	3
	通訊協定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4 下	3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期	學分
專業 應用 選修 [註四]	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簡介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上	3
	模糊理論與應用/ 模糊邏輯理論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上	3
	資料探勘	電子工程學系	4 上	3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3 下	3
	類神經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4 下	3
	密碼學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下	3
	資訊安全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上	3
	分散式系統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4 上	3
	編碼理論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4 下	3
	嵌入式單晶片系統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4 上	2
	<u>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u>	<u>電子工程學系</u>	<u>3 上</u>	<u>3</u>

註一：開課學期僅供修讀參考，以實際開課為準。

註二：必選課程需成績及格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書。

註三：此群組至少修一門。

註四：專業應用選修至多僅核計 3 學分。

嵌入式系統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專業基礎 必選 (三選二) [註二]	計算機程式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1下	3
	計算機組織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
	資料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
專業必選 (二選一) [註二]	嵌入式單晶片系統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2
	嵌入式系統設計/ <u>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u>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專業實驗 必選 (二選一)	微處理機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1
	嵌入式系統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1
專業 選修 群組	FPGA設計與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組合語言	電子工程學系	2上	3
	網路伺服器建置	電子工程學系	2上	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2上	3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2上	3
	系統程式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
	作業系統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微處理機原理/ 微處理機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數位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電腦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介面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資料庫系統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u>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u>	<u>電子工程學系</u>	<u>3上</u>	<u>3</u>
專業 應用 選修 [註三]	數位通信/ 密碼學/ 數位影像處理/ 語音信號處理/ 多媒體信號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4下/ 4上/ 4下/ 4下/	3

註一：開課學期僅供修讀參考，以實際開課為準。

註二：必選課程需成績及格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書。

註三：專業應用選修至多僅核計3學分。

9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抵免
「資訊應用與素養」通識核心課程表

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機械系四技進修部	工程分析軟體概論	2	專業選修
環工系進修學士班	電腦在環工上的應用	2	專業選修
食品系進修學士班	資料處理	2	專業必修
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計算機概論	3	專業必修 2 學分抵資訊 應用與素養，1 學分 仍計入專業必修
電子系四技進修部	計算機概論	3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	RFID 概論	電機系	3
	RFID 應用	資工所	3
產學合作 實務課程 (必修)	專題研究(一)	各系所	1
	專題研究(二)	各系所	1
	RFID 專題實驗	資工所	1
輔助課程 (選修)	電磁干擾理論與實務	電機系	3
	RFID 晶片設計	電子系	3
	RFID 天線設計	電子系	3
	電磁波	電子系	3
	微波工程	電子系	3
	無線通訊	電機系	3
	無線網路	資工所/電子系/電機系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資工所	3
	家庭感測網路	資工所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工所	3
	網路資訊安全	資工所	3
	密碼學	電子系	3
	影像視訊處理	資工所	3
	電腦動畫	資工所	3
	智慧家庭多媒體應用	資工所	3
	行動通訊	資工所/電子系	3
	RFID 技術與認證	資工所	3

『資通安全學程課程規劃表』

(自 100 學年度起更新版)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四選二)	資訊安全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
	網路安全 (原網路資訊安全)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u>電子商務安全</u>	<u>電資學院學士班</u>	<u>3</u>
	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產學合作實務課程 (必修)	<u>資訊安全實習</u>	<u>電資學院學士班</u>	<u>1</u>
	專題研究(一)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專題研究(二)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輔助課程 (選修)	<u>資通訊犯罪防治</u>	<u>資工所-通識中心</u>	<u>2</u>
	<u>資訊法律</u>	<u>電子系-通識中心</u>	<u>2</u>
	密碼學	電子工程學系	3
	數位鑑識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RFID 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網際網路交換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網際網路電話系統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十五</u>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部，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悉依日間部規定辦理，惟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u>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u>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u>八</u>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十二</u>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八</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八</u>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部，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悉依日間部規定辦理，惟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u>四</u>學分為限，減修至多以減少六學分為限。	一、將「十二」修正為「十五」。 二、將「二十八」修正為「二十五」。 三、新增「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等文字。 四、新增「教務長」等文字。 五、將「四」修正為「八」。 六、將「至多減少六學分為限」修正為「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修習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課程至少二十（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其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修習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課程至少二十（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程」證明書。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99 年 11 月 09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10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以下簡稱本班生)而設。

第二條 選定、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1. 本班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2. 本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第三條 保留、休學、轉所規定：

1. 本班生須經本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休學年限以二年為限。
2. 本班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第四條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必要時得增加二年。
2.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 (1)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 (2)專題研究：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3)碩士論文：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本班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4. 本班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且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且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惟修本所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本班生須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本專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
5. 本班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第五條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
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
- (二)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 1.專題討論(四學分)。
 - 2.碩士論文(六學分)。
- (三)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八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十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在學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但預研究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 (二) 非本科系碩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所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它可為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 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1. 專題討論(四學期四學分)。
 2. 碩士論文(二學期六學分)。
- (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兩門為上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以上之投稿或刊登證明。
 - 3.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